

## 长征中心小学校服穿着管理制度

校服是一所学校对师生管理与学生精神风貌的体现，学生统一穿校服，有利于提升自信心，保持朝气蓬勃的精神状态，培养团队意识，规范行为举止，加强自我约束，有利于抵触相互攀比和穿着奇装异服的不良习惯，也有利于学校对学生的教育管理和开展教育教学活动，有利于推进校园文化建设。

为进一步推动我校精神文明建设，更好地加强内部管理，塑造学生良好的精神面貌，经校委会决定，为规范校服着装，特制定如下管理制度：

### 一、着装要求：

1. 学生每周一和周五在学校期间必须穿着校服，校服必须成套着装。
2. 有重大活动安排时，根据学校通知穿校服。
3. 学生以班级为单位集体参加活动，必须穿着统一校服。
4. 因特殊原因不便穿校服者，须向班主任递交由家长签署意见的申请书，经年级组长审查无误后上报学生发展中心，批准后方可不穿。

### 二、爱护要求

1. 学生要爱护校服，养成良好的穿着、保护、洗涤、存放的好习惯。
2. 不得在校服上吊挂饰物，不得在校服上写字或者涂鸦。
3. 校服损毁不能穿或者丢失时，学生应及时补增。

### 三、管理监督

1. 班主任具体管理本班学生的校服穿着。学生发展中心负责全校、年级组负责本年级的学生穿着校服的检查，教育工作。
2. 学生穿着校服情况列入日常行为规范评比项目，对不符合服饰要求的，按人次扣减相应的考核分。

2026年3月6日